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 罗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博科工信〔2017〕152号

印发《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关于促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关于促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业经十六届县政府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反映。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罗县财政局



2017年7月17日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关于促进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博罗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指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和《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15〕1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了省、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三条 工程中心资助经费在县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资助方式、资助对象和额度：

（一）资助方式：采用后资助方式，即次年对上一年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进行资助。

（二）资助对象及额度：

自2017年起，获得省级认定为工程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获得市级认定为工程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第五条 建有省、市工程中心的企业优先纳入县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对象。

第六条 工程中心资助，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负责。企业在认定为工程中心的次年，按照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工程中心资助通知要求进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发布博罗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申报通知，通知可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博罗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申请表》和准备相关材料，经企业所属镇人民政府加盖意见后，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审核公示：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拨付资助：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通知，并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 （一）《博罗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省、市工程中心认定通知文件（复印件）。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事实情况依法评估修订。